

112 年第 2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12.6.30 彙整

部會	頁次
1、財政部	3
2、文化部	17
3、金管會	37
4、內政部	44
5、勞動部	52
6、農業部	61
7、國科會	69
8、工程會	72
9、主計總處	74

部會	頁次
10、經濟部	76
11、數位部	77
12、教育部	79
13、交通部	80
14、環境部	80
15、人事總處	81
16、公平會	81
17、原民會	84

112 年第 2 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112.6.30 彙整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計 15 項)				
1.	1. 法源依據： 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 13 條 2. 核釋營業人銷售食材供締約學校烹調成學校餐點之營業稅核課規定 (財政部 112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506220 號令)	無。	經營學校委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餐點之營業人，依採購契約供應食材、調味品、食用油、加工食品、營養品等與締約學校烹調成餐點，且該等食材之銷售價格受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或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編列預算支應者，其每月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	1. 鬆綁效益： 降低供應食材與締約學校烹調成餐點營業人租稅負擔，有助教育部推行營養午餐政策。 2. 受惠對象： 營業人、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	112.4.2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042&log=detailLog
2.	修正「財政部優質酒	1. 符合優質酒類認證之威	1. 符合優質酒類認證之威士	1. 鬆綁效益：	112.5.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類其他蒸餾酒類認證評審基準」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 (財政部 112 年 5 月 1 日台財庫字第 11203664410 號令)	士忌限以麥芽為主原料。 2. 其他蒸餾酒類成品之檢驗項目包含逐批進行感官品評、異物、酒精度(乙醇)、甲醇、鉛、氰化物、總酸度、雜醇油、二氧化硫及防腐劑 11 項檢驗項目。	忌不限以麥芽為主原料，放寬為以穀類為原料。 2. 刪除其他蒸餾酒類成品之檢驗項目中防腐劑 1 項。	為配合國內威士忌製酒實務，及參考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有關威士忌使用原料規定，修正威士忌為以穀類為原料，不限於麥芽，以擴大認證規模；另基於其他蒸餾酒類實務上無需添加防腐劑，為減輕業者檢驗費用負擔，故刪除該檢驗項目。 2. 受惠對象： 優質酒類認證業者。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225&log=detaillog
3.	1. 核釋簡化進口純天然果蔬汁免徵貨物稅作業程序 2.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8 條	僅限廠商進口有品牌標示之純天然果蔬汁「相同貨品」(指生產國別、品牌、純度均同一者)達 5 批以上，經進口地海關取樣送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增列以原料型態進口，其商品包裝無品牌標示之純天然果蔬汁「相同產品」(指生產國別、製造商、規格〔即容量〕、純度均應同一者)達 5 批以上，經進口地海關取樣送驗均	1. 鬆綁效益： 節省廠商逐批送樣檢驗費用負擔、有助加速通關並簡化稽徵作業。 2. 受惠對象： 進口人。	112.5.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225&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 112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712120 號令)	署公告之食品認證檢驗機構化驗均符合國家標準者,得向進口地海關切結並申請嗣後進口相同貨品時,免再逐案取樣送驗並免徵貨物稅放行。	符合國家標準者,亦得向進口地海關切結並申請嗣後進口相同貨品時,免再逐案取樣送驗並免徵貨物稅放行。		d=140400&log=detailLog
4.	訂定「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要點」(財政部 112 年 5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18490 號令)	地方稅稽徵機關每年開徵使用牌照稅,係以 1 車籍核發 1 張繳款書交予納稅義務人(即 1 車 1 單)。	明定持有 2 輛車以上之納稅義務人申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書歸戶方式、期間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作業程序,供繳納雙方遵循。	<p>1. 鬆綁效益:</p> <p>(1) 納稅義務人得申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書歸戶,方便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及於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降低納稅依從成本。</p> <p>(2) 減少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書列印,落實節能減碳。</p> <p>2. 受惠對象:</p>	112.5.8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398&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持有 2 輛車以上之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以 111 年為例，計 85.8 萬自然人受益。	
5.	1. 發布「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第 67 條第 3 項」之解釋令 2.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第 67 條第 3 項 (財政部 112 年 5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43460 號令)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時，應依同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免依同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1. 鬆綁效益： 免除營利事業須於年度中估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之義務，降低其遵循成本。 2. 受惠對象： 應按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之營利事業。	112.5.1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622&log=detailLog
6.	1. 修正發布「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	依修正前本辦法規定，證券業及期貨業銷售出版品收入一律認屬銀行業、保險業	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證投顧事業)、信用評等事業(下稱信評事業)及期顧	1. 鬆綁效益： 減輕證投顧事業、信評事業、期顧事業及期經事業營業稅負	112.5.1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622&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並核釋期貨經理事業(下稱期經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下稱期顧事業)適用期貨業營業稅稅率及其專屬本業銷售額範圍</p> <p>2.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2項 (財政部112年5月</p>	<p>以外金融業非專屬本業收入，適用5%營業稅稅率。</p>	<p>事業銷售屬金融法規規定應經許可之出版品收入，屬銀行業、保險業以外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收入範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2%營業稅稅率。</p> <p>2. 期經事業經營期經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及第3條第1項、期顧事業經營期顧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業務之收入，屬銀行業、保險業以外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適用2%營業稅稅率。</p>	<p>擔，使課稅合理化，並利徵納雙方遵循。</p> <p>2. 受惠對象： 經營上開事業之營業人。</p>	<p>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646&log=detaillog</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645&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9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561170 號令及第 11200561171 號令)				
7.	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7 條 (財政部 112 年 5 月 26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12476 號令)	報關業應於營業場所以紙本張貼收費項目表，俾供眾覽。	放寬報關業者收費資訊不限以紙本張貼方法，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如網路)公開揭露資訊。	1. 鬆綁效益: 因應數位化時代，提供報關業者得以多元管道揭露收費資訊，提升民眾查詢便利性。 2. 受惠對象: 經海關核准設置之報關業者及進、出口人。	112. 5. 26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809&log=detailLog
8.	1. 延長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 100	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營業稅。	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營業稅 100%。	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業者生產成本，以穩定物價。 2. 受惠對象:	112. 5. 26 https://gazette.nat.gov.tw/eg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實施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 至同年 12 月 31 日</p> <p>2.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 型營業稅法第 9 條之 1</p> <p>(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125010554 號公 告)</p>			<p>納稅義務人、業者及消費者。</p>	<p>ront/detail.do?metaid=140820&log=detailLog</p> <p>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f6645788759a4c2a85008444155</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452f
9.	<p>1. 延長機動調降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實施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延長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實施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p> <p>2.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p>	<p>1. 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噸新臺幣(下同)320 元。</p> <p>2. 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 6,830 元。</p> <p>3.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 3,990 元。</p>	<p>1. 卜特蘭一型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噸 160 元。</p> <p>2. 汽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 4,830 元。</p> <p>3. 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每公秉 2,490 元。</p>	<p>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業者生產成本，以穩定物價。</p> <p>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業者及消費者。</p>	<p>112.5.31</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907&log=detaillog</p> <p>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 112 年 5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586430 號公告)				973e7fc6f13b6974?cntId=e8fff71cba064bc89ff2f74fa048bd71
10.	<p>1. 延長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p> <p>2.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 71 條 (財政部 112 年 6 月</p>	<p>1. 牛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 10 元。</p> <p>2. 烘焙用奶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 10%，奶油關稅稅率 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 8%。</p> <p>3. 小麥 2 項貨品關稅稅率 6.5%。</p>	<p>1. 牛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 5 元。</p> <p>2. 烘焙用奶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 5%，奶油關稅稅率 2.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 4%。</p> <p>3. 小麥 2 項貨品關稅稅率免稅。</p>	<p>1. 鬆綁效益： 因應俄烏戰爭情勢，為確保國內民生物資充裕，協助穩定物價，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p> <p>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業者及消費者。</p>	<p>112.6.5</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015&log=detailLog</p> <p>新聞稿： https://we</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12732 號公告)				b.customs.gov.tw/singlehtml/2222?cntId=b88512b6b6e8480790a06be4dce6a01a
11.	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23 條及第 25 條 (財政部 112 年 6 月 13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14127 號令)	利用電子方式申請退稅，無法比照紙本申請方式於退稅期限內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之行政作業日數。	增訂以電子方式申請者亦得扣除海關審核出口報單日數之規定，並明定扣除日數之計算係自出口放行之翌日起至出口報單審結之日止。	1. 鬆綁效益： 考量透過電子方式申請退稅雖無須檢附出口報單副本，但廠商仍須俟海關審核出口報單無誤始得透過退稅系統提出申請，為保障廠商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權益，爰修正本辦法並適用全數以電子化申請退稅廠商。	112.6.13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199&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2. 受惠對象: 以電子化申請退稅廠商。	
12.	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3 款 (財政部 112 年 6 月 7 日台財產接字第 11230001240 號令)	抵稅權利奉准公開標售者,第 1 次標售按稽徵機關核定抵繳金額計算,經列標未能標脫者,降價 1 成列標,仍未標脫者,得續減價列標,每次減價以 1 成為限。	抵稅權利奉准公開標售者,經列標未能標脫者,比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訂定標售底價,第 1 次標售按稽徵機關核定抵繳金額計算,未標脫者,降價 2 成列標,仍未標脫者,按第 2 次標售底價降價 2 成列標,經 3 次標售無法標脫者,移還稽徵機關進行資產重估。	1. 鬆綁效益: 訂定抵稅權利標售價格彈性調整機制,3 次未標脫即移還稽徵機關重估,標售底價更貼近市場行情,預期可提升抵稅權利標脫率。 2. 受惠對象: 加速抵稅權利之處分,減少稽徵機關待納庫款,實現國家債權,全體國民受惠。	112.6.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053&log=detailLog
13.	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2 年 6 月 20 日台	為國有出租耕、林、養等農業生產使用土地之管理及收回,就「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作農業設施使用之類別及許可使用細目」予以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作農業設施使用之類別及許可使用細目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	1. 鬆綁效益: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承租人按租約約定用途及實際經營需要,得依容許使用辦法相關附表規定申請設置農業設施使用,以	112.6.2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產署管字第11240007740號令)	設限。國有出(放)租耕地、農作地(含原林乙地)不能作「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管理室、菇包製包場、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養蠶室」等使用，國有出租造林地不能作「竹木育苗室、林業資材室、林業管理室、木竹材乾燥室、林業機具室、炭窯、蒸餾爐」等使用，國有出租養(殖)地不能作「防風(寒)設施、防疫型簡易養殖設施、室外養殖電力箱、管理室、網具儲放室、室外網具整補場、養殖專業特定設施」等使用。	稱容許使用辦法)相關附表規定辦理。承租人按租約約定用途及其經營計畫，可申請設置修正前無法同意設置之農業設施使用。	地盡其利，並簡政便民。 2. 受惠對象： 預計受惠農(漁)民約10萬餘戶。	1.do?metaid=141374&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4.	修正「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財政部 112 年 6 月 20 日台財關字第 1121014906 號令)	<p>1. 緝私案件原按所漏進口稅額分別裁處： 「逾新臺幣(下同)50 萬元」者處 3 倍之罰鍰；「逾 10 萬元至 50 萬元」者處 2.5 倍之罰鍰；「10 萬元以下」者處 2 倍之罰鍰。</p> <p>2. 前列類型原僅就「補繳稅款或同意以足額保證金抵繳」之情形有減輕處罰規定得適用。</p> <p>3. 納稅義務人倘克盡協力義務配合事後稽核或調查者，原規定僅「未曾違反本條例受有處分確定」者得酌予減輕裁</p>	<p>1. 考量「無須徵收稅款」之緝私案件不法情節較輕微，爰增訂「貨物於放行前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或以書面聲明放棄者」亦有減輕裁罰倍數規定之適用。</p> <p>2. 「無須徵收稅款」適用前揭減輕規定後： 「逾 50 萬元」者處 2.5 倍之罰鍰； 「逾 10 萬元至 50 萬元」者處 2 倍之罰鍰；「10 萬元以下」者處 1.5 倍之罰鍰。</p> <p>3. 修正後對納稅義務人要件限制範圍限縮，合理設限於</p>	<p>1. 鬆綁效益： (1) 「無須徵收稅款」之緝私案件，因增訂「貨物於放行前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或以書面聲明放棄者」有減輕裁罰倍數規定之適用。 (2) 「未曾違反本條例受有處分確定」之要件限制範圍過廣，爰將「違反本條例受有處分確定」期間合理設限於「5 年內」，鬆綁減罰之範圍。</p> <p>2. 受惠對象： (1) 無須徵收稅款之緝私案件受處分人。 (2) 違章行為前 5 年內未曾違反本條例受有處分確定之納稅義務人。</p>	<p>112.6.2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376&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罰，要件之限制範圍過廣。	「5 年內」，放寬得適用之範圍。		
15.	修正「海關復查委員會審議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 112 年 6 月 21 日台關稅字第 1121015002 號令)	1. 未提供線上申請復查之管道，與財政部線上訴願聲明系統及國稅局線上申請復查系統有欠一致。 2. 部分規定文義易使處分相對人(納稅義務人)誤解。	1. 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建置線上申請復查機制，增訂線上提出復查申請之程序審查規定。 2. 於前揭單一窗口提出申請，嗣於翌日起 3 日內補送復查申請書至受理機關，其受理日期以於單一窗口提出申請日期為準。 3. 避免適用疑義，酌修部分法制規定及文字。	1. 鬆綁效益： (1) 提供民眾多元提起復查管道，並明確說明申請人應於申請資料送出後 3 日內檢齊文件郵寄至原處分海關，完成申請程序。 (2) 明定復查申請之基準時點，俾就提起救濟期間合法性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3) 申請人救濟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爰第 3 項刪除「上午」二字，以維權益。 2. 受惠對象：	112.6.2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416&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全體海關行政處分相對人(納稅義務人)。	
	文化部(計 11 項)				
16.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第三點、第六點)	<p>三、出版事業類：</p> <p>(一)現任或曾任國際重要媒體、出版社主編或高階主管、版權經紀人，並從事出版或大眾傳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之專業人士。</p> <p>六、文化行政類：</p> <p>(一)曾任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文化藝術部門或依法設置之文化藝術機構專業或專門技術、研究部門人員，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p>	<p>三、出版事業類：</p> <p>(一)現任或曾任國際重要媒體、出版社主編或高階主管、版權經紀人，<u>或從事出版、大眾傳播工作經驗八年以上之專業人士。</u></p> <p>六、文化行政類：</p> <p>(一)曾任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文化藝術部門或依法設置之文化藝術機構專業或專門技術、研究部門人員<u>十年以上</u>，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p>	為配合政府擴大攬才政策，調修具出版事業類、文化行政類之相關條件，以利延攬符合需求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112.5.2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766&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者。 (二) 現任或曾任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人員，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 (三) 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二)現任或曾任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人員 <u>十年以上</u> ，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 (三)其他經本部審查認定者。		
17.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四點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長片首輪商業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u>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輔導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長片首輪商業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輔導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近年針對當年度尚未執行完成之獲輔導金案，已不再採取保留當年度預算方式辦理，而係改由後續年度預算逐年支應。復考量近年因疫情影響輔導金影片拍攝進度，製作期程被迫延後，致連帶影響輔導金長片結案期程，爰擬放寬輔導金長片結案之期限不得逾5年之規定。	112.5.30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nfztlCvvnpsHlyAbaWMx5hReKE/NnJJ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EAWQuw5fI3 LYihlyQNN6 R3FpMoszIN Q0
18.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四點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長片首輪商業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u>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輔導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長片首輪商業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輔導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近年針對當年度尚未執行完成之獲輔導金案，已不再採取保留當年度預算方式辦理，而係改由後續年度預算逐年支應。復考量近年因疫情影響輔導金影片拍攝進度，製作期程被迫延後，致連帶影響輔導金長片結案期程，爰擬放寬輔導金長片結案之期限不得逾5年之規定。	112.5.29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vwqz/p/ntZVWK77RAcInAn9PKt77jmt9chKvuZNtY890vLrZX71G3JZcscjk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ix7n5bknQ4 C1jvfwxUC1 ZSeBfK7nUo 4Ss4
19.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四點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長片首輪商業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u>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輔導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長片首輪商業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輔導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近年針對當年度尚未執行完成之獲輔導金案，已不再採取保留當年度預算方式辦理，而係改由後續年度預算逐年支應。復考量近年因疫情影響輔導金影片拍攝進度，製作期程被迫延後，致連帶影響輔導金長片結案期程，爰擬放寬輔導金長片結案之期限不得逾5年之規定。	112.5.26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nfztlCvvnpsi6Q2VbiB88JhReKE/NnJJEAWQuw5fI3LYihlyQNN6R3FpMoszIN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Q0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四點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長片首輪商業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u>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u> ，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輔導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長片首輪商業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輔導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近年針對當年度尚未執行完成之獲輔導金案，已不再採取保留當年度預算方式辦理，而係改由後續年度預算逐年支應。復考量近年因疫情影響輔導金影片拍攝進度，製作期程被迫延後，致連帶影響輔導金長片結案期程，爰擬放寬輔導金長片結案之期限不得逾5年之規定。	112.5.26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pvWqz/p/ntZVWK77RAcInAn9PKt77jmtTgDyuThSs0deS2Z4a0UsT3JZcscjkMlx7n5bknQ4CljvfwxUC1ZSeBfK7nUo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Ss4
2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四點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長片首輪商業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u>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u> ，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輔導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長片首輪商業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輔導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近年針對當年度尚未執行完成之獲輔導金案，已不再採取保留當年度預算方式辦理，而係改由後續年度預算逐年支應。復考量近年因疫情影響輔導金影片拍攝進度，製作期程被迫延後，致連帶影響輔導金長片結案期程，爰擬放寬輔導金長片結案之期限不得逾5年之規定。	112.5.26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nfztlCvvnpiN1wx/KFekZhReKE/NnJJEAWQuw5fI3LYihlyQNN6R3FpMoszINQ0
2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國產電影長片輔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長片首輪商業映演之日起十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長片首輪商業映演之日起十二個	近年針對當年度尚未執行完成之獲輔導金案，已不再採取保留當年	112.5.24 https://gr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導金辦理要點第十四點	二個月內,且不得逾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三十日</u> ,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輔導金者不得以 <u>任何理由</u> 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月內,檢具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輔導金者不得以 <u>任何理由</u> 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度預算方式辦理,而係改由後續年度預算逐年支應。復考量近年因疫情影響輔導金影片拍攝進度,製作期程被迫延後,致連帶影響輔導金長片結案期程,爰擬放寬輔導金長片結案之期限不得逾5年之規定。	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pvWqz/p/ntZVWK77RAcInEmSrCwyJI5hMjmJAtnwKLETNkk006eoXJZcscjkM ix7n5bknQ4C1jvfwxUC1ZSeBfK7nUo4Ss4
23.	「 <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u> 度兒童電視節目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	(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二次	鬆綁合計展延期限由「一年」延長為「一年七個月」,俾展延期滿者	112.4.24 https://gr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二款	二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	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六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七個月。	得以「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申請履約期限展延。	ants.moc.gov.tw/Web/Normal.jsp?__viewstate=36sxI09DYXG51k3rcrKHOAAaa4vPyufHaxZ1ypH3FT+41/6zCZHOL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年。			
24.	112 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第九點第二款、第十一點第二款、第十三點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款)	<p>(二)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p> <p>(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十款第二目本文)</p>	<p>(二)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成全劇之製作,並於全劇完成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局申請結案……。</p>	<p>為使戲劇類獲補助者得依平臺洽談、國際參展、資金籌募等需求規劃公開發表期程,爰鬆綁「戲劇類」公開發表期程,不限制應於補助要點所定履約期限內進行公開發表。</p>	<p>112.4.26</p> <p>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pvWqz/p/ntY3hajYbUSpCQn9PKt77jmtS4rQb1PWHC0No1zqVqcQYXJZcscjkmix7n5bknQ4CljvfwxUC1ZSeBfK7nUo</p>
		<p>(二)……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不計入變更次數,其中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p>	<p>(二)……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p>	<p>111 年原規定獲補助者因「緊急事故」(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影響)之事由,展延期限不得逾「1 年 6 個月」、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之事由,展延期限不得逾「1 年」。考</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之事由，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因緊急事故展延期限者，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一年六個月。</p> <p>(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二款第二目)</p>		<p>量近年影響節目製播之因素多元，為協助獲補助者因應環境變化順利完成履約，放寬因「緊急事故」及「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展延者，合計展延期限皆為不得逾「1年6個月」。</p>	4Ss4
		<p>(四)違反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事由，屬第三點第十款第三目所定「節目應經本局審查通過至少一集後始得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經本局審查通過之節目，為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p>	<p>(四)違反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事由，屬第九點第三款所定「戲劇類及節目類作品應經本局審查通過至少一集後始得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經本局審查通過之戲劇類及節目類作品，為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p>	<p>實務上獲補助者違反情形輕重有別，增加違反要點規定處置之裁量彈性，修正為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裁量，資格限制期間由「2年」修正為「1-2年」</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一致」者,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p> <p>(六)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應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p>	<p>上映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一致」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u>一年至二年</u>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p> <p>(七)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u>一年至二年</u>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九)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p> <p>(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原規定於第十二點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p>	<p>(十)違反前點第十四款或第十五款規定,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u>一年至二年</u>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p>		
25.	<p>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七點第二款、第十三點第五款及第六款)</p>	<p>(二)申請方式：</p> <p>一.1、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者，應於截止日前將前點規定之文件、資料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p>	<p>(二)申請方式：應於報名期間內，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grants.moc.gov.tw/Web/) 進行線上申請及上傳電子檔。違反者，不予受理。</p>	<p>因應無紙化及電子化趨勢，報名方式由紙本申請改採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請</p>	<p>112.4.27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viewstate=N2</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郵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p> <p>一.2、親自或委請他人交送者(如快遞、宅配或超商寄件等)，應於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前點規定之文件、資料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章戳為憑。違反者，不予受理。</p> <p>(三)申請文件信封封套正</p>			<p>MaWeGwGOWO lguPhyvMk5 hReKE/NnJJ EAWQuw5fI3 LYihlyQNN6 R3FpMoszIN Q0</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面請註明「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申請案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除申請者繳交之隨身碟或行動硬碟外，概不退還。</p> <p>(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七點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五)違反前點第七款規定，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p>	<p>(五)違反前點第七款規定，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電</p>	<p>鬆綁原規定違反之處置為「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考量實務上獲補助者違反情形輕重有別，爰修正為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裁量，資格限制期間由「二年」修正為「一年至二年」。</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p> <p>(六)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p> <p>(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電視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十三點第五款及第六款)</p>	<p>視劇本開發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p> <p>(六)獲補助者違反前點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確認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p>		
26.	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十點)	<p>三、獎勵項目、名額及方式</p> <p>(三.一)入圍名額及獎金：入圍名額由評選小組決定</p>	<p>三、獎勵項目、名額及方式</p> <p>(三.一)入圍名額及鼓勵金：入圍名額由評選小組決定之，為鼓勵</p>	鬆綁劇本規格由「6集以上10集以下」、「13集或20集」調整為「短集數」及「長集數」，並比照金鐘獎以480分鐘區分；且不規範單集	112.4.27 https://grants.moc.gov.tw/Web/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第八款)	<p>之，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p> <p>(三.二) 得獎獎項、名額及獎金：</p> <p>1、得獎作品屬六集(含)以上，十集(含)以下者：</p> <p>(三.一.i.1) 優等獎：一至二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三.一.i.2) 佳作：一至六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p>	<p>及支持入圍者完成完整劇本，將提供鼓勵獎金新臺幣十萬元，並於入圍者依本局指定期間內完成分集大綱及完整劇本後撥付；未於本局指定期間內完成者，視同放棄鼓勵金。</p> <p>(三.二) 得獎獎項、名額及獎金：</p> <p>1、短集數(總長度未達四百八十分鐘)者：</p> <p>(三.一.i.1) 首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p>	<p>長度(原規範 60 或 90 分鐘)，且大幅提高入圍鼓勵金及得獎獎金金額。</p>	<p>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N2MaWeGwG0VvMMfRijX2FJhReKE/NnJJEAWQuw5fI3LYihlyQNN6R3FpMoszINQ0)</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十二萬五千元。</p> <p>2、得獎作品屬十三集或二十集者：</p> <p>(1) 優等獎：一至二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p> <p>(2) 佳作：一至六名，各頒發獎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p> <p>得獎獎項名額得部分或全部從缺或增加。</p> <p>(三.二) 入圍得獎</p>	<p>(三.一.i.2) 優等：一至三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p> <p>2、長集數(總長度達四百八十分鐘以上)者：</p> <p>(1) 首獎：一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p> <p>(2) 優等：一至三名，頒發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p> <p>(三.二) 得獎獎項名額得部分或全部從缺。</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作品各頒給獎狀一面及獎金。二人以上共同入圍、得獎時，獎狀各一，獎金均分。</p> <p>(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三點)</p>	<p>入圍作品各頒給獎狀一面並提供鼓勵金；得獎作品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二人以上共同入圍時，獎狀各一，鼓勵金均分；二人以上共同得獎時，獎座各一，獎金均分。</p>		
		<p>五、報名作品應具下列條件： (一) 報名作品應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補(捐)助之</p>	<p>五、報名作品應具下列條件： (一) 報名作品應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補(捐)助之電視劇本</p>	<p>鬆綁以相同 IP 獲電影劇本競賽獎金或電影劇本開發補助之作品亦可報名；鬆綁報名作品及以該作品攝製之節目屬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電視頻道、事業補助、委製之作品者，亦可報名。</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獎金及補助金(包含但不限於入圍或獲本局歷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優良電影劇本),亦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捐)助之電視頻道、事業之電視、電影劇本獎獎金或補助金。</p> <p>(二)報名作品於第一階段報名時,應未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p> <p>(三)報名作品不得於得獎名單公告前,進行影</p>	<p>獎獎金(包含但不限於入圍或獲本局歷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亦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捐)助之電視頻道、事業之電視劇本獎獎金。</p> <p>(二)報名作品於報名時,應均未獲本局電視劇本開發補助。</p> <p>(三)報名作品不得於得獎名單公告前,進行影音轉製著作之公開發表。</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音轉製著作之公開發表。</p> <p>(四) 報名作品及以該作品攝製之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委製。</p> <p>(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五點)</p>			
		<p>(八)決議方式:入圍或得獎名單,應由全體評審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以出席評審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建議;其餘事項應經全體評審</p>	<p>(八)決議方式:入圍、得獎名單及其餘事項,應由全體評審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以出席評審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建議。出席評審人數如不符前揭</p>	<p>入圍或得獎名單表決門檻鬆綁由出席評審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降低為出席評審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出席評審人數如不符前揭規定者，不得提付表決。 (註：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第九點第八款)	規定者，不得提付表決。		
	金管會(計 10 項)				
27.	修正「保險公司發行人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2點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增訂保險業可發行期限10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u>。(第2點第1項) 2. 依國際保險資本標準相關規範，增訂發行期限10年以上之長期公司債應符合「債息之支付不得設定隨保險公司信用狀況及財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鬆綁效益：厚實保險業者資本結構並利其發行人資本性質債券符合國際保險資本標準相關規範之籌資彈性。 2. 受惠對象：保險業者。 	112.4.14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28&parentpath=0,3&customize=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情形而變動」、「不得為自身或關係人持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除保險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投資人不得要求保險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等限制條件(第2點第3項)。</p>		<p>wnew_view.jsp&dataser no=202304140001&table=Law 新聞稿： 112.4.13 <a href="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
no=202304130">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 no=202304130</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004&dttable=News
28.	發布「銀行業及票券金融公司帳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處理方式」之解釋令 (112.4.24金管銀法字第11202709871號令)	銀行業及票券金融公司因兼營證券及期貨業務者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用以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特別盈餘公積」用途，新增以下兩項： 1.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部分得扣抵當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法定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者，於超過部分額度內，得報經本會核准，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未分派盈餘。	1. 鬆綁效益：本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帳列買賣損失準備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可用於扣抵當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兼顧財務結構健全與強化資本體質之前提下，提升金融機構之盈餘運用效益。 2. 受惠對象：兼營證券及期貨業務之銀行業及票券金融公司。	112.4.24 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3614
29.	發布「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時數及辦理內部稽核講習機構規定」之解釋令 (112.4.27金管證期)	期貨業初任或離職滿二年再任內部稽核人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半年內參加內部稽核講習達十二小時以上。	期貨業初任或離職滿二年再任內部稽核人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二年內參加內部稽核講習達十二小時以上。	1. 鬆綁效益：有助期貨業者於內部稽核出缺時(如離職、生育或疾病等因素須長期請假等)，能順利調度銜接，並鼓勵期貨業者願意培養相關儲備人才。	112.4.2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字第1120333673號令) 法源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及第3項			2. 受惠對象:期貨業者及其內部稽核人員。	1.do?metaid=140153&log=detailLog
30.	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注意事項」第17點	信用卡業務機構之內部稽核報告,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	信用卡業務機構之內部稽核報告, <u>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u> ,應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1. 鬆綁效益:修正後主管機關得另以函示規範,信用卡業務機構之內部稽核報告符合相關報送標準者,始須報送,以簡化申報作業。 2. 受惠對象:信用卡業務機構。	112.6.8 https://ilaw.banking.gov.tw/Chi/NewsContent.aspx?msgid=2723
31.	全案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	1. 第2條及第3條規範核會計提標準之經營管理績	1. 經營管理 <u>績效指標改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擬定</u>	修正核算提撥率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核定方式及資本適足率核算	112.6.8 https://w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金計提標準」(修正第 2、3、4、5、6、7 條, 刪除第 8 條)	效指標。 2. 第 4 條規範核算計提標準之資本適足率認定基準為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	<u>後報本會核定。</u> 2. <u>新增</u> 保險業遇國內外重大事件顯著影響金融市場之因素, 業者於完成增資後向安定基金申請, 並經安定基金函報本會核准, <u>得不適用前開基準日之相關規定。</u>	基準, 以利保險業能因應經營環境情事變化即時適用新指標, 並督促因疫情影響未達法定資本適足率之業者積極辦理增資。	w.fsc.gov.tw/ch/home.jsp?id=128&parentpath=0,3&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qno=202306080001&table=Law
32.	修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條、第 42 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內部稽核報告應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陳報主管機關。	增訂 <u>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u> 之文字, 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內部稽核報告函報規定, 另定其他規範。	1. 鬆綁效益: 修正後主管機關得訂定其他規範(例如調整特定之內部稽核報告之函報時限), 讓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在函報內部稽核報告上, 得以簡化其申報作	112.8.1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 2. 受惠對象：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l.do?metaid=142611&log=detailLog
33.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	保險業、保經代公司及銀行，對於65歲以上或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等，應辦理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致有對同一客戶就相同事項重複電訪之情形。	增訂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3條之1或「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33條之1規定，對客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之事項者， <u>保險業免再就相同事項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u>	減少客戶被保險業重複電訪之困擾，並精進保險業者之行政作業效能。	112.7.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826&log=detailLog
34.	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6點	保險業、保經代公司及銀行，對於65歲以上或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購	增訂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33條之1或「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33條之1規	減少客戶被保險業重複電訪之困擾，並精進保險業者之行政作業效能	112.7.7 修正 112.10.1 施行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等，應辦理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致有對同一客戶就相同事項重複電訪之情形。	定，對客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之事項者， <u>保險業免再就相同事項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u>		https://law.lia-roc.org.tw/Law/Content?1sid=FL046517
35.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	1.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或網路保險服務以網路方式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係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為限。 2.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進行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係以 OTP 方式為限。	1. <u>修正放寬網路方式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u> ，得以消費者之網路銀行帳戶辦理，不限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 2. 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進行 <u>投保及身分驗證作業</u> ，放寬以 OTP、生物辨識、 <u>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u>	提升消費者辦理網路投保之便利性，並使保經代公司得以多元方式確認客戶身分。	112.6.2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619&1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金融 Fid0)等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		
36.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	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以網路方式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係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為限。	<u>修正放寬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u> ，得以消費者/保戶之網路銀行帳戶辦理，不限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 <u>另新增人身保險業之網路保險服務事項</u> 。	提供消費者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之便利性，並提升保險服務效能。	112.6.29 https://law.lia-roc.org.tw/Law/Content?laid=FL074525
內政部(計 8 項)					
37.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33點	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2項規定，檢附公司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即公司法人身分證明文	增訂本國公司法人(權利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地政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1. 鬆綁效益：規範本國公司法人(權利人)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之簡化作法，俾利網路申請登記之推動。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為本國公司法人(權利人)。受惠	112.6.2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件)。		數量以近3年(109年至111年)本國公司法人申請登記件數推估,每年可得受惠數量約2萬件。	d=140983&log=detaillog)
38.	修正警察機關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作業規定第3點、第4點、第8點	受理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方式,為臨櫃、郵寄、傳真及使用本部警政署建置之申請系統等,惟仍須至各受理警察機關辦理身分驗證。	增訂利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進行線上核驗身分申請服務之具體作業內容。112年4月11日起人民得於網路申請及繳費,完成身分驗證,經各受理端之警察局審核製證後,以掛號郵件寄達指定地址。	1.鬆綁效益:以網路申請、郵寄領證之方式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民眾可減省臨櫃申請、繳費及身分驗證等交通往來成本,達簡政便民、使人民幸福有感之鬆綁目標。 2.受惠對象及數量:112年4月起,已有約1萬件選擇以線上核驗身分方式申請。以近3年(109年至111年)申請件數(包括臨櫃、郵寄、傳真之方式)推估,每年約83萬件可得受惠。	112.4.6 https://www.npa.gov.tw/ch/app/news/view?module=headnews&id=2136&serno=82d9aa10-9632-4b5e-bfe0-c8598cfe17bd
39.	修正警察人員與特	列為治安顧慮人口者均為	限於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	1.鬆綁效益:使警察人員禁止與	112.5.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	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對象，自文義以觀，可能造成無限期禁止及過度擴張禁止範圍，損害受刑人更生權益。	法得定期實施查訪之對象，始為警察人員禁止接觸交往對象。亦即於該對象受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即不在禁止接觸交往之列。	<p>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之期間得以明確，兼顧維護治安需求及受刑人之更生權益，使人民幸福有感。</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p> <p>(1) 自本規定訂定發布至今（99年至112年），與治安顧慮人口相關刑案之嫌疑犯總數約150萬人次，原均有可能被定為警察人員無限期禁止接觸交往對象。</p> <p>(2) 本規定修正後，僅近3年受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未滿3年者，即約7萬5,000人次（以每年約2萬5,000位因治安顧慮人口相關罪名入監而出獄者推估）應</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列為禁止接觸交往對象，推估約142萬5,000人次可因本案鬆綁而受惠。	
40.	修正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團體公款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作業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前無申請表及填報身分關係揭露表之規定。 修正前受補(捐)助單位留存之原始憑證，已屆保存年限須銷毀，或遇有提前銷毀，毀損、及滅失等情事時，應函報管理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酌減或停止補(捐)助1年至5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統一審查基準，增訂申請表，並增訂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刪除原始憑證銷毀需函報管理處轉請審計機關同意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鬆綁效益：提供具體申請書表，便利民眾申請，簡化原始憑證管理作業，並提高行政透明度。 受惠對象及數量：依本作業規範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均為受惠對象。以目前預算推估，預估每年得補助約計6件至8件申請案，受益人數約計120人至160人。 	112.4.17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9867&log=detailLog
41.	修正海洋國家公園	1. 補助對象僅限澎湖縣或	1. 補助對象增加與國家公園	1. 鬆綁效益：增加補助對象增	112.6.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管理處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活動作業要點 (名稱並修正為「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活動作業規範」)</p>	<p>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所轄區域內團體，補助金額上限為10萬元。</p> <p>2. 相關申請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審查基準、核銷作業、督導考核及補助案件成果等規定內容散落於各點中，申請程序等文件較為繁雜或無明確規範，不便於民眾申辦。</p>	<p>業務相關、或澎湖縣內已立案之非營利或公益性民間團體，並提高部分類型補助上限金額為15萬元。</p> <p>2. 增訂調整補(捐)助條件及經費之用途，及增訂得視經費狀況、申請個案情形及補助活動項目。</p> <p>3. 修正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補(捐)助對象執行經費之支用單據、經費請撥、核銷及應備文件，簡化並完善相關作業程序。</p> <p>4. 增訂考核衡量績效指標，及補(捐)助資訊應依規定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p>	<p>加，提高補助金額，並周延各項申請案件之處理，簡化核銷、憑證管控及審核程序。</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所轄區域內已立案之民間團體，及國家公園業務相關、或澎湖縣內已立案之非營利或公益性民間團體均為可得受惠對象，受惠數量，以目前預算推估，預估每年得補助約計5件至6件申請案，受益人數約計570人(宗教活動計450人、生態旅遊活動計120人)。</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071&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助系統。		
42.	修正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章之審查作業須經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審查後再報本部認可，審查流程較冗長。 2. 各星等標章申請表單格式僅有一式，且僅針對三星標章訂有展延規定，其他星等則無展延規定，造成實務上不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任務終止，修正得逕向本部提出標章申請，簡化審查程序。 2. 依不同申請條件填寫所需星等標章申請表，且不限三星標章均可展延申請，建立較務實、彈性之運作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鬆綁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後針對1星、2星標章新增補強展延規定，且將標章效期延長，讓實務上有意繼續推動防災工作但無法滿足晉陞星等條件之韌性社區，得以有較充分時間規劃準備，不致因效期屆滿而失效。 (2)直接向本部提出申請，不需先報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審核，簡化審查流程。 2. 受惠對象及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已申請及未申請之韌性社區，除未申請之韌性社區無法推估受惠對象數量外，已申請之韌性社區截至112年5月31日止共 	<p>112. 4. 27</p> <p>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164&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94處，社區人數概以全國社區發展協會平均在地人數(依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110年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資料推算)估算為3,186人，受惠對象人數概估為61萬8,084人。	
43.	訂定替代役役男初級救護技術員補訓實施計畫	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受訓役男未能於訓練期間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並無補訓實施計畫，於基礎訓練結束後尚無法取得合格證書。	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受訓役男因故未能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可透過補訓機制返回成功嶺受訓，以提升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合格證書取得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鬆綁效益：藉由替代役役男初級救護技術員補訓機制，提升替代役役男救護技術，賦予役男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合格證照之機會，有助於社會救護量能之普及，為健全社會安全網貢獻力量。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為於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未能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之受訓役男，每年約計800人受 	112.5.2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惠。	
44.	修正就業金卡與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5條	首次申請居留期間原核給1年效期，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亦收取1年居留費用。	首次申請居留期間由 1 年修正為 2 年，爰修正外國人申請是類證件之收費基準。	<p>1. 鬆綁效益：現行申請創業家簽證，須奔波往返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外交部及移民署等3機關，大幅增加申請人交通耗時。配合創業家簽證及繳費功能上線，申請人僅需透過線上平臺上傳相關應備文件，即可同時完成申請及繳費，無須再準備繁雜及重複之應備文件及備妥現金，有效提升節能、數位政策成效；並放寬由1年的居留效期修正為2年，申請人無須再逐年申請，簡化申請程序，達成簡政便民之政策目標。</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今(112)年</p>	112.6.29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602&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訂申請創業家簽證之人數100人之目標人數，明(113)年訂600人，爰本案受惠人數今年約計100人、明年600人。	
	勞動部(計7項)				
45.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24條、第24條之1、第26條	外國人行蹤不明，雇主通報後滿6個月，或家庭看護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經通報滿3個月，仍未查獲，得申請遞補。另雇主與家庭看護工合意轉換新雇主或工作，經新雇主接續聘僱者，雇主得申請遞補。	外國人行蹤不明，雇主通報後滿3個月，或家庭看護工於雇主處發生行蹤不明經通報滿1個月，仍未查獲，得申請遞補。另雇主與家庭看護工合意轉換新雇主或工作，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逾1個月，仍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雇主得申請遞補。	配合就業服務法第58條修正條文，縮短外國人行蹤不明之遞補等待期，修正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之資格、應備文件及期間，俾利產業類及家庭看護工作之雇主盡速補足所需人力缺口。	112.5.18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091/ch08/typel/gov82/num20/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46.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1 條之 1、第 42 條、第 45 條、第 47 條、第 51 條、第 66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第 2 類及第 3 類外國人之國內招募求才登記，應於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之次日起至少 21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同時於國內新聞紙連續刊登 3 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 14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2. 雇主非為申請聘僱第 2 類或第 3 類外國人所辦理之國內招募本國勞工程序，有招募不足情形者，不得逕申請聘僱第 2 類或第 3 類外國人。 3. 第 3 類外國人之雇主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聘僱第 2 類及第 3 類外國人之國內招募求才登記，應於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之次日起至少 7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同時於國內新聞紙連續刊登 2 日者，自刊登期滿之次日起至少 3 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2. 雇主非為申請聘僱第 2 類或第 3 類外國人所辦理之國內招募本國勞工程序，如依規定辦理求才，且求才條件內容均符合本辦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規定，仍有招募不足情形者，得於招募期滿次日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及縮短雇主聘僱第 2 類及第 3 類外國人之國內招募求才辦理程序及期間。 2. 簡化第 3 類外國人申請簽證作業流程，以及免除雇主應檢附、備置、保管經其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3. 放寬來臺研習華語之外國短期研習生申請工作許可之資格。 	112. 5. 30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099/ch08/typel/gov82/num32/Eg.htm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檢附、備置、保管經該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p> <p>4. 來臺研習華語1年以上之外國短期研習生得申請工作許可。</p>	<p>60日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求才證明書，據以申請聘僱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p> <p>3. 免除第3類外國人之雇主應檢附、備置、保管經該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p> <p>4. 來臺研習華語6個月之外國短期研習生得申請工作許可。</p>		
47.	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	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業工作中階技術農業工作，應在規定場所，從事蘭花、蕈菇、蔬菜農業生產工作。	1. 新增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農業工作中階技術農業工作，應在規定場所，從事經營蔬菜栽培、花卉、種苗、果樹、雜糧、	1. 放寬農業及營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資格，及調整製造業部分行業所屬級別，以因應產業缺工需求。 2. 考量各界對住宿式機構照顧服	112.6.15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第 16 條、第 25 條至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3 條之 1、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3、第 56 條、第 58 條、第 24 條附表 5、第 62 條附表 13、第 63 條附表 13 之 1、第 64 條附表 14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長期照護、養護、安養或社會福利機構從事機構看護工作，其外國人總人數以各機構實際收容人數每3人聘僱1人計算；護理之家以其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5床聘僱1人計算。</p> <p>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無中藥製造業別。另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之核配外國人比率級別</p>	<p>特用作物等栽培、設施農業農糧及經營育苗、造林撫育、伐木林業相關之體力工作。</p> <p>2.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長期照護、養護、安養或社會福利機構從事機構看護工作，其外國人總人數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3床聘僱1人計算；護理之家以其依法登記之許可床數每5床聘僱1人計算。</p> <p>3.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新增中藥製造業別及核配外國人比率級別為C級(15%)。另水產加</p>	<p>務需求甚殷，人力聘僱不易且短缺，爰調整機構聘僱外國人從事看護工作之總人數計算方式。</p> <p>3. 新增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可增加5%名額之彈性機制，以提高製造業雇主於國內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意願及紓解製造業缺工問題，並保障經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外國人工作權益。</p> <p>4. 因部分外國人國外學歷與我國學制不同，無法採認同等高中學歷，爰同意先在我國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以銜接在職進修副學士以上學位課</p>	<p>nager/eguploadpub/eg029111/ch08/type1/gov82/num22/Eg.pdf</p> <p>新聞稿：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ms=E9F640ECE968A7E1&s=0B3760C</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為C級(15%)。</p> <p>4. 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無提高核配比率。</p> <p>5. 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每學期達9學分以上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p> <p>6.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營造工作，其雇主應為承建公共工程或民間重</p>	<p>工及保藏業、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之核配外國人比率級別為B級(20%)。</p> <p>4. 新增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得於原核配比率予以提高5%。</p> <p>5. 新增外國人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9學分以上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p> <p>6. 新增符合一定資格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p>	<p>程，並基於整體攬才考量，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以補充進修期間人力缺口。</p> <p>5.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委任提供之輔導及翻譯等各項服務日趨多元，雙語翻譯人員可有效協助雇主與外國人相關事務，爰刪除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聘僱雙語翻譯人員之上限規定。</p>	3F2E011DC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大經建工程之廠商。 7.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聘僱雙語翻譯人員合計不得超過16人。	木包工業等營造業者，得申請聘僱外國人。 7. 刪除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聘僱雙語翻譯人員上限。		
48.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7條、第9條、第17條、第32條	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無提高核配比率。	新增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得於原核配比率予以提高5%之資格及轉換作業程序。	新增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在臺從事製造工作之外國人，可增加5%名額之彈性機制，以提高製造業雇主於國內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意願及紓解製造業缺工問題，並保障經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外國人工作權益。	112.6.15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111/ch08/typel/gov82/num21/Eg.pdf 新聞稿： https://w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w. wda. gov. tw/News_Content.aspx?n=7F220D7E656BE749&sms=E9F640ECE968A7E1&s=0B3760C3F2E011DC
49.	修正「大專青年預聘計畫」第 4 點、第 6 點、第 15 點、第 16 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單位應具備所僱用員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之資格。 2. 訓練總時數不得低於 360 小時。 3. 參訓學員申請留任獎勵金之資格，可能受畢業後入營服役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單位無員工人數之資格限制。 2. 訓練總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 3. 參訓學員申請留任獎勵金之資格，不受畢業後入營服役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企業參與計畫之資格，提升其與大專校院合作之意願及機會。 2. 降低訓練總時數門檻，提升企業與大專校院合作之意願及機會。 3. 協助畢業後入營服役之參訓學員，只要退伍後回任訓練單 	112.5.5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082/ch08/ty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位，亦可申請留任獎勵金。	pe2/gov82/ num36/Eg.p df
50.	修正「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第 1 點、第 4 點、第 6 點至第 9 點、第 13 點，名稱並修正為「僱用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	雇主依單位營運策略及發展需求，由所僱用依法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提供實務技術指導或擔任教育訓練講師，可申請補助。	雇主依單位營運策略及發展需求，由所僱用依法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提供實務技術指導或擔任教育訓練講師，可申請補助。	善用退休後仍有就業意願之中高齡人力協助事業單位解決經營問題與人力資本困境，有助於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參與，促進延緩退休。	112.5.24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095/ch08/type3/gov82/num36/images/Eg01.pdf
51.	修正「就業保險促進	1. 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指標	1. 為使僱用安定措施能適時	增加僱用安定措施啟動彈性、放寬	112.6.2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就業實施辦法」第5條至第17條之1	<p>原為「就業保險失業率連續3個月達1%以上，並經召開僱用安定措施啟動諮詢會議」。</p> <p>2. 僱用安定措施辦理期間原定最長6個月，並得視失業狀況公告延長，加計延長期間合計最長12個月。</p> <p>3. 原規範減班休息前，勞工每週工時須達35小時，方可適用僱用安定措施。</p> <p>4. 原限制被保險人於減班休息期間須減少工時及工資幅度在20%至80%之間，始得領取薪資差額</p>	<p>於經濟情勢嚴峻時啟動，將啟動指標由原就業保險失業率，調整為因應景氣因素影響或有其他特殊情事，於審酌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業單位家數及人數，經評估有辦理僱用安定措施之必要情形，得召開僱用安定措施諮詢會議。</p> <p>2. 為簡化相關行政程序並加強彈性，僱用安定措施辦理期間，修正為最長12個月，並於屆滿仍有辦理必要情形時，得再次召開諮詢會議討論。</p> <p>3. 刪除勞工減班休息前，每週工時須達35小時，並納入</p>	適用範圍及辦理期間等規定。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611&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補貼。 5. 原規範雇主須維持90%僱用規模。	「部分工時勞工」為適用對象。 4. 為擴大保障範圍，刪除現行限制減少工時及工資幅度須在20%至80%之間始得領取薪資差額補貼之規定。 5. 刪除雇主須維持90%僱用規模，方可適用僱用安定措施之規定。		
	農業部(計6項)				
52.	訂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辦法」	無	1. 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被保險人，於年滿65歲且農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會辦理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得	1. 鬆綁效益： 112年2月8日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老農將所有農地委由農會辦理出租，得以繼續參加農保。 2. 受惠對象：	112.5.3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申請繼續參加農保。</p> <p>2. 承租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已依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承租農地。</p> <p>(2) 已於非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從事農業工作，農業經營規模達所定基準，且承租農地時未滿65歲。</p> <p>(3) 租賃契約應達3年以上。</p>	<p>為年滿 65歲且農保加保年資累計 15年以上，並以自有農地加保者，約19.2萬人。</p>	<p>d=140896&log=detailLog</p>
53.	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	無	已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所有農地	1. 鬆綁效益： 112年2月8日修正農民健康保	112.6.8 https://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之2		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協助辦理出租，而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者，得填具申請表，檢具國民身分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	<p>險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老農將所有農地委由農會辦理出租，得以繼續參加農保，且得以繼續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p> <p>2. 受惠對象： 為年滿 65歲且農保加保年資累計 15年以上，並以自有農地加保者，釋出自有農地可繼續參加健保（第三類）者約19.2萬人。</p>	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115&log=detailLog
54.	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13條第5項	無	已加入農會之自耕農會員，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而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	<p>1. 鬆綁效益： 112年2月8日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老農將所有農地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p>	112.05.3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897&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受惠對象： 農會自耕農會員年滿65歲且農保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者。	og=detailLog
55.	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15條之2、第15條之6、第17條、第19條、第26條	<p>1. 無法解決難以取得第一級經鮪圍網漁船規模級別汰建資格之問題。</p> <p>2. 總噸位未滿100之太平洋漁船船隊規模龐大，及大目鮪配額不足分配之問題仍待解決。</p> <p>3. 總噸位未滿100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擅自改造為總噸位100以上，無法取得漁船汰建資格及補足汰舊噸數問題。</p>	<p>1. 增訂以第二級經鮪圍網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新船後總噸位超過2,000者，應以1艘以上曾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鮪延繩釣漁船汰建資格，補足超過2,000噸差額之2倍。(修正條文第15條之2)</p> <p>2. 增訂新建造總噸位100以上未滿200赴太平洋、印度洋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得以總噸位未滿100鮪延</p>	<p>1. 鬆綁效益：</p> <p>(1)輔導漁船改造以符合國際人權改善住艙空間規定，提升漁工安全及居住品質。</p> <p>(2)協助產業界解決未經許可擅自改造後之規模級別總噸位超過總噸位100後續面臨之相關問題，同時有助縮減我國總噸位未滿100之鮪延繩釣船隊規模。</p> <p>(3)解決長期滯港漁船及調整產業規模。</p>	112.7.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1764&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4. 漁船汰建資格自滅失之日起3年有效。</p> <p>5. 經核准建造之漁船，應於核准後2年內建造完成。</p>	<p>繩釣漁船汰建資格合併建造，及以不同洋區之汰建資格補足。(修正條文第15條之6)</p> <p>3. 為專案輔導目前總噸位未滿100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擅自改造為總噸位100以上，增訂在112年12月31日落日期前，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規定，惟需符合裝設CCTV、Wi-Fi等7項設備，並放寬得以鮪延繩釣漁船贖餘汰舊噸數1.6倍補足。(修正條文第17條)</p> <p>4. 為解決長期滯港漁船及調整產業規模，修正於112</p>	<p>(4)修正漁船建造期限延長至5年，提供有意願經營之業者有足夠造船緩衝期。</p> <p>2. 受惠對象： 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年至114年配合政策申請漁船解體並於3個月內完成解體者，分別給予延長15年、12年、9年之汰建資格。(修正條文第19條)</p> <p>5. 目前造船界缺工缺料，漁船建造期限，由2年修正延長至5年，給予業者較長造船緩衝期。(修正條文第26條)</p>		
56.	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	列屬「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之貨品，輸入時須依規定申請檢疫。	<p>1. 部分貨品如經乾燥、切片(碎)或為死螺者，其罹染有害生物之風險極低，可免施檢疫，爰於22項號列之備註欄新增免施檢疫條件。</p> <p>2. 部分貨品實務上已無檢疫</p>	<p>1. 鬆綁效益： 於22項號列之備註欄新增免施檢疫條件，並刪除37項號列，嗣後該等貨品輸入均無須申請檢疫。</p> <p>2. 受惠對象： 一般民眾及輸入業者。</p>	<p>112.5.1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559&l</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風險，爰刪除37項號列，該等貨品輸入時無須申請檢疫。		og=detaillog
57.	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7條、第24條、第26條之1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7條： 依現行規定，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占全場總面積不得低於90%，且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1公頃。但全場均坐落於休閒農業區內或離島地區者，不得小於0.5公頃。惟依111年8月1日農業統計要覽，109年底台灣農戶持有耕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者僅佔18.63%。且都會地區農業生產規模小，申請休閒農場門檻高。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7條： 設置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1公頃之除外規定包含場內生產農產品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友善環境耕作。	1. 鬆綁效益： 配合有機農業促進法之推動，鼓勵休閒農場六級化服務，發揮地產地消、創造就業機會及達環境與經營永續願景。 2. 受惠對象： 休閒農業經營者及全體國民。	預定112.7發布 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DraftOpinion.aspx?id=1439 。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4條： 依現行規定，住宿設施為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相關服務使用，應依規定取得相關用途之建築執照，並於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後，依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規定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致偏遠地區之休閒農場需使用旅館作為員工宿舍或另外於場外承租房舍工作員工宿舍使用，增加營運成本。</p>	<p>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4條： 除原規定休閒農場內之住宿設施為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相關服務使用者之規定外，新增規定提供特定人士住宿者，以該休閒農場員工之單身宿舍為限，且不得超過住宿設施用地總面積5%。</p>	<p>1. 鬆綁效益： 休閒農場多位於偏遠地區，場內之住宿設施用途應包含提供不特定人之住宿及員工宿舍等，爰修正第 1 項第 2 款，增加規定提供為員工宿舍者，總面積不得超過住宿設施用地面積 5%，且以該休閒農場員工之單身宿舍為限。</p> <p>2. 受惠對象： 休閒農場經營者及其員工。</p>	
		<p>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8條規定得申請設置屋頂型</p>	<p>新增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6條之1： 休閒農場內休閒農業設施得</p>	<p>1. 鬆綁效益： 配合行政院再生能源發展政策，降低休閒農場經營成本。</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綠能設施之各類農業設施未包含休閒農業設施，目前休閒農場內僅有設置第21條第1款至第4款休閒設施者，得依第25條規定辦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土地管制相關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未符行政院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之目的。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屋頂型綠能設施之條件及申請程序。	2. 受惠對象： 休閒農業經營者。	
	國科會(計5項)				
58.	停止適用「南部科學園區特用氣體供應業申請入區審查基準」	主要限制： 1. 南部科學園區特用氣體供應範圍為氮、氫、氧氣。 2. 申請人申請入本園區成為園區事業，其氣體供應	(停止適用)	1. 鬆綁效益： 鑒於園區產業發展迅速，科學事業對各類特用氣體需求大幅增加且園區土地資源日漸不足，故放寬南科得申請入區供應氣體	112.4.27 https://law.nstc.gov.tw/NewsContent.aspx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方式如下：以現場供氣站（on-site）方式供應予一家園區事業。如因特殊情形，欲提供本園區一家以上園區事業使用氣體時，應向管理局提出專案申請，前述特殊情形，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1. 使用該同一現場供氣站之園區事業彼此具協力廠商關係，且均同意由該申請人供應氣體。2. 使用該同一現場供氣站之園區事業設在同一區塊內。</p>		<p>種類及供氣方式限制，使特用氣體供應符合園區發展需要。</p> <p>2. 影響及受惠對象： 南部科學園區之科學事業及特用氣體供應業者。</p>	?id=152161
59.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補助公費期限最長二年，且不得分段或展延。	仍維持補助期限最長二年，且不得分段或展延。倘受補助人懷孕，可提出申請分段執行或	為保障懷孕受補助人得以兼顧生育及研究，爰新增但書規定，明確受補助人懷孕者之補助期限，得申	112.5.23 https://law.nstc.gov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		保留受補助資格。	請分段執行或保留受補助資格。	.tw/NewsContent.aspx?id=152166&KW
60.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第5點第1款	補助公費期限以月計之，以七個月至十二個月為限。學員不得申請分段或展延補助期限。	補助公費期限仍以七個月至十二個月為限。不得申請分段或展延期限。倘學員懷孕，可提出申請分段執行或保留受補助資格。	為保障懷孕學員得以兼顧生育及研究，爰新增但書規定，明確學員懷孕者之補助期限，得申請分段執行或保留受補助資格。	112.5.23 https://law.nstc.gov.tw/NewsContent.aspx?id=152167
61.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第19點第1款	出國前懷孕之計畫執行人，倘補助年度無法開始研究者，應即時辦理註銷計畫補助費用已撥付者應繳回，遲未辦理者，將依規定追繳全數補助費用。	出國前懷孕之計畫執行人，倘補助年度無法開始研究者，可提出申請保留研究期間，其保留出國研究期限，不得遲於申請保留時所填具出國研究起日起算二年期間。倘已完成撥款者，於申請保留前應先繳還	為保障懷孕之計畫執行人得以兼顧生育及研究，新增得申請保留研究之期限及應配合辦理事項。	112.5.23 https://law.nstc.gov.tw/NewsContent.aspx?id=15216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已撥付款項。遲未辦理者，將依規定追繳全數補助費用。		
62.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4點、第9點、第12點	1. 申請資料:需繳交五年內之績效文件。 2. 獲獎人數:以申請方式者合計八十名為限;以主動遴選方式者合計四名為限。	1. 申請資料:取消績效年限限制。 2. 獲獎人數:不同申請人倘同年度分就共同研究成果之個別關鍵貢獻向本會提出,經審查均通過者,得額外核給名額,爰修正為原則性規範,以保留獲獎名額彈性。	1. 研究人員可視其研究職涯提供個人或共同研究之績效(無年限限制)。 2. 共同合作研究之研究人員,均可於同年度獲獎。	112.6.7 https://law.nstc.gov.tw/NewsContent.aspx?id=152178
	工程會(計3項)				
63.	修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	無	1. 「伍、準備招標文件」增訂第五點,明列屬賣方市場等採購性質特殊案件,得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	1. 鬆綁效益:明列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彈性規範,可提升採購效率。 2. 受惠對象:辦理政府採購之機	112.5.9 https://gov.tw/3KT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約範本。 2. 「陸、開標(比價或議價)作業」之二明列訂定底價應考量因素、程序及時機不受限制。	關。	
64.	修正「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除「公共工程性質特殊並經上級機關同意」或「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外，不得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因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經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得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依相關法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工程之需求。	1、鬆綁效益： 明確規定使用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須辦理評估條件，評估項目不限於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工程之需求，使機關及承攬廠商使用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更臻合理。 2. 受惠對象：各機關及承攬廠商。	112.5.19 https://www.pcc.gov.tw/cp.aspx?n=7BEB753F3BAFB61C
65.	修正建築物結構與	第4條第2項規定專業技師	第4條訂明申請許可後，許可	1. 鬆綁效益：專業技師於修法後	112.8.1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設備專業工程技師 簽證規則第4條	辦理建築結構與設備專業 工程簽證許可期限為三 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 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 可。另原條文無敘明許可失 效之情形。	事項無變更者免重新申請許 可；且簽證許可期限與技師執 業執照有效期相同。另修正後 條文敘明許可失效之情形，俾 利實務執行。	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 工程業務時，無須每3年向中 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 可，達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機 關效能。 2. 受惠對象：各專業技師。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592&log=detailLog
	主計總處(計3項)				
66.	訂定「中華民國一百 十三年度直轄市及 縣(市)總預算附屬 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第20點)	(一百十二年度規定) 各直轄市、縣(市)附屬單 位預算及綜計表於發布後 須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百十三年度規定) 各直轄市、縣(市)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之預算案及法 定預算，公開於相關網站，無 須函送紙本。	1. 鬆綁效益： 各直轄市、縣(市)附屬單位預 算及綜計表之預算案及法定預 算無須再函送紙本。 2. 受惠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2.5.4 https://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x?id=11529
67.	訂定「113年度中央	(一百十二年度規定)	(一百十三年度規定)	1. 鬆綁效益：	112.5.1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營業部分(第34點所列編製日程表)及非營業部分(第30點所列編製日程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先期編審作業,採上網傳輸方式辦理,各事業及主管機關須於「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上傳相關預算資料與審核意見,並應以書面函送相關機關。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先期編審作業,各事業及主管機關相關預算資料與審核意見,不限制以上網傳輸方式辦理。	刪除上網傳輸方式之強制規定,鬆綁各事業及基金主管機關提送資料方式,並減輕先期審議機關須將各事業及基金主管機關以書面函提資料據以核對確認上網傳輸資料正確性等行政作業負擔。 2. 受惠對象: 各事業及基金主管機關,以及先期審議機關。	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1523&s=231363
68.	分行各機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執行之解釋(行政院主計總處112.6.2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	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不得報支交通費。	機關員工因公務需要使用個人定期票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按票價/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並在奉派或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之上限範圍內覈實報支交通費。	1. 鬆綁效益: 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鼓勵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員工購買個人定期票、避免衍生公平疑慮及廉政風險。 2. 受惠對象: 適(準)用對象為中央及地方各機	112.6.2 https://ebasnew.dgbas.gov.tw/PublicinsideAudit/Detail/0/1262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關(構)、學校員工，並自政府112年7月1日起推動擴大公共運輸政策後，將大幅增加受惠人數。	
	經濟部(計2項)				
69.	修正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8條之1、第29條	1. 特定保稅原料或物(燃料)申請核准憑領用數除帳，尚無法制化規定。 2. 區內事業輸往課稅區非交易行為之保稅貨品需逐筆報關，無按月彙報之規定。	1. 新增第8條之1：明定特定保稅原料或物(燃料)得申請核准憑領用數除帳之規定。 2. 修正第29條：區內事業輸往課稅區非交易行為之保稅貨品亦得辦理按月彙報。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因應貿易型態多樣化，簡化帳冊管理及通關流程，有助於增進區內事業保稅通關業務效能，提升區內事業競爭力。	112.4.1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9917&log=detailLog
70.	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第4點、第6	1. 第4點：未列入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增列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2款具有經濟領	納入在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之事業擔任主管級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及持有創業家簽證	112.4.28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9917&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點 (實質法規命令)	2. 第6點:未列入持有創業家簽證或創新創業事由之居留證並具一定條件者。	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1)第4點:增列在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之事業擔任主管級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第6點:增列持有創業家簽證或創新創業事由之居留證並具一定條件者。	或創新創業事由之居留證者並具一定條件者,為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便於渠等接續申請就業金卡,以利延攬外國特定專業人才。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184&log=detailLog
數位部(計 2 項)					
71.	1. 法源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2款。 2. 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數位	無	新增訂定未來具有8年數位經濟相關專業經驗,不限學位或營利事業之經驗,即可以數位領域為資格條件,申請就業金卡。	基於數位領域工作性質特殊,預計8年專業經驗條件可吸引許多非屬傳統僱傭之專業人才,選擇以數位領域申請就業金卡。	112.5.5 https://gazette.nat.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領域特殊專長」，並自即日生效。 (數位發展部112.5.5數授產策字第1122000298號公告)				d=140382&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moda.gov.tw/ADI/news/latest-news/4951
72.	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	原規定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者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及9月。	新設置衛星通信網路或衛星系統者申請期間得隨時向本部申請。	1. 鬆綁效益：採隨時申請可避免囿於申請期間限制以致延宕，並加速衛星業者取得市場先機。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為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申請人。至於數量部分需視申請人數而定，尚難以推估。	112.7.14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2001&log=detail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g
	教育部(計1項)				
73.	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第4點、第5點、第6點、第7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單位列有本部駐境外機構,爰其他部會駐境外機構未能申請辦理華語文教育補助。 補助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之經費,逕納入核給國內學校抵扣學生部分學費。 凡申請案除須進行初審外,通過初審者,尚須邀請華語文教育相關之產、學、研領域國內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我國駐境外機構皆能申請辦理華語文教育補助。 補助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之經費,以獎學金逕核發給學生。 申請案除須進行初審外,本部得視業務需要進行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納入各部會資源對外擴大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我國優質軟實力。 學生來臺實際領獲獎助經費,有助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針對一般申請案,得免進行繁瑣複審,有助簡化行政流程,除強化招生並鼓勵各單位申請辦理華語教育相關活動。 	112.4.26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075/ch05/type2/gov40/num11/Eg.pd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交通部(計1項)				
74.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9條之2	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並須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	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其訓練除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辦理外，增列得由航港局所委託之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	1. 鬆綁效益： 提供多元訓練管道，以滿足港區危險物品業者專責人員訓練需求。 2. 受惠對象： 港區從事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112.04.26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121&log=detailLog
	環境部(計1項)				
75.	刪除「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6條第10款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6條第10款規定，揮發性有機物之污染防制設備未設有濃度監測器者，其處理前後之濃度	刪除該款規定，回歸依「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4項，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濃度檢測時間每組應達1小時以上之	鑑於各項檢測設備及技術之精進，已無規範半導體製造業以長時間(8小時)檢測達成檢測代表性之管理需求，爰刪除該款檢測期間規範，並回歸依「公私場所應定期	112.5.4 https://out.epa.gov.tw/law/LawContent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及排放量每年至少需檢測1次，檢測時需記錄當時製程及處理設備之操作條件。每次檢測至少8小時，...	通案性規定辦理。	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4項之通案性規定辦理，以達簡政便民。	aspx?id=FL015380
	人事總處(計1項)				
76.	放寬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分流列缺控管原則	各縣轄市公所須受地方特考分流列缺控管原則限制	放寬各縣轄市公所均不受地方特考分流列缺控管原則限制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宜蘭縣宜蘭市公所等11個受該原則控管之縣轄市公所。 2. 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同上。 3. 成效：增加縣轄市公所提報考試職缺彈性。	112.5.9 https://is.gd/rsye3g
	公平會(計1項)				
77.	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	第21條 「保護基金」繳納額度依照	第21條 「保護基金」繳納額度依照事	1. 保護基金繳納級距再予以細分，有助於減輕	112.4.7 https://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辦法」	<p>事業營業額分為8個級距，且傳銷事業依其營業額每年繳納「年費」。</p> <p>第29條 無。</p> <p>第31條 調處成立後，傳銷事業逾期未履行賠償責任，在一定額度內由保護機構代償。</p>	<p>業營業額細分為11個級距，並得視保護機構財務狀況公告停止繳納「年費」。</p> <p>第29條 調處得視當事人住、居所或營業所，選擇就近之處所行之。</p> <p>第31條 調處成立後，傳銷事業逾期未履行賠償責任或未履行給付義務，調處委員（會）依個案情形，審酌傳銷事業可歸責程度與傳銷商受損害程度及受償風險等因素，決定是否代償。但重大案件之代償應經董事會決議。</p>	<p>業者負擔，提升繳費公平性。</p> <p>2. 增加及強化對傳銷商保護事宜，包含傳銷商與傳銷事業之爭議可申請就近調處，鬆綁申請代償程序及修正代償門檻，放寬申請訴訟費及律師費代墊要件等措施。</p>	<p>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9717&log=detailLog 新聞稿： https://www.ftc.gov.tw/internet/main/doc/docDetail.aspx?uid=126&docid=17467&mid=126</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第30條 對同一原因，致20位以上傳銷商受害或賠償金額達100萬以上，調處雖未成立，但保護機構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傳銷商得請求保護機構代墊訴訟費及律師費，未返還前揭費用者，不能再請求代墊。</p> <p>第34條 無。</p>	<p>第33條 調處不成立，調處委員認為傳銷商之請求有理由，得由保護機構代墊訴訟費及律師費，待訴訟終結確定後再行返還。</p> <p>第34條 調處雖未成立，但調處委員(會)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傳銷商讓與全部債權予保護機構後，請求由保護機構</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代償。		
	原民會(計1項)				
78.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儲蓄互助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p>1. 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設立，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儲蓄互助社（以下簡稱原住民社）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簡稱協會）。</p> <p>2. 成立登記二年以上之原住民社之營運設備：每社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以其營運所需設備為限。同一器材、設施及設備經補助後，</p>	<p>1. 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設立，且原住民社員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儲蓄互助社（以下簡稱原住民社）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以下簡稱協會）。</p> <p>2. 成立登記二年以上之原住民社之營運設備：每社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以其營運所需設備為限。同一器材、設施及設備經補助後，於行政院財</p>	<p>1. 放寬原住民社資格，擴大原住民社範圍，使更多原住民族社員受益。</p> <p>2. 提高補助金額，以充裕儲蓄互助社營運設備及提升經營成效。</p> <p>3. 提高原住民專案貸款額度及年限，以符合社員生活週轉及營運所需資金。</p>	<p>112.5.25。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0772&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於行政院財務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p> <p>3. 成立登記未滿二年之原住民社及原住民分社：</p> <p>(1) 開辦費：每社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以一次補助為限。</p> <p>(2) 業務費：每社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以其營運所需經常性支出為限。</p> <p>4. 辦理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業務：每筆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七萬</p>	<p>務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內，不得再次提出申請。</p> <p>3. 成立登記未滿二年之原住民社及原住民分社：</p> <p>(1) 開辦費：每社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一次補助為限。</p> <p>(2) 業務費：每社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以其營運所需經常性支出為限。</p> <p>4. 辦理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業務：每筆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十萬元，年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貸</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元，年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貸款期間於六個月以上、三十六個月以下者，依核貸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給獎勵金。</p> <p>5. 辦理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業務：每筆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年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者，貸款期間於七年以下者，依核貸金額之百分之一點五給獎勵金。第二年起，依上年度十二月底未回收餘額扣除逾期放款金額之百分之一點五核給獎勵金。</p>	<p>款期間於六個月以上、六十個月以下者，依核貸金額之百分之三核給獎勵金。</p> <p>5. 辦理原住民創業專案貸款業務：每筆貸款金額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年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者，貸款期間於七年以下者，依核貸金額之百分之一點五給獎勵金。第二年起，依上年度十二月底未回收餘額扣除逾期放款金額之百分之一點五核給獎勵金。</p>		

